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伊莱特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六月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明确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伊莱特/公司/股份公司	指	伊莱特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伊莱特重工	指	山东伊莱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更名为“伊莱特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伊莱特有限	指	山东伊莱特重工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整体变更为“山东伊莱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伊莱特法兰	指	山东伊莱特风电法兰制造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5 月更名为“山东伊莱特重工有限公司”
金鲁阳法兰	指	山东金鲁阳风电法兰制造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7 月更名为“山东伊莱特风电法兰制造有限公司”
BIHI	指	GRI Flanges Brasil Forjados De Aço S/A，GRI 的子公司
Riberas 兄弟	指	Juan Mar ía Riberas Mera、Francisco Jos é Riberas Mera 兄弟二人
济南融瑞	指	济南融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济南融创	指	济南融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济南融诚	指	济南融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济南融文	指	济南融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济南融昌	指	济南融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济南融盛	指	济南伊莱特融盛企业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济南融汇	指	济南伊莱特融汇企业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FIHI Forging	指	FIHI Forging Industry, S.L.U.
Baker McKenzie	指	Baker & McKenzie Madrid, S.L.P.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5 号）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7 号）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05 号）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通知》（证监发[2001]37 号）
《监管指引第 4 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
《监管指引第 5 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

《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4年4月修订）》（上证发〔2024〕49号）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上证发〔2026〕42号）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5〕6号）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当时有效之《山东伊莱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或《伊莱特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伊莱特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审计报告》	指	《伊莱特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4-138号）
《非经常性损益专项说明》	指	《关于伊莱特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6〕4-139号）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指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4-140号）
《纳税情况专项说明》	指	《关于伊莱特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6〕4-141号）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伊莱特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元、万元	指	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
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24 层及 27-31 层 邮编: 100020
22-24/F & 27-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伊莱特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伊莱特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颁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听取了相关人员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相关内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上交所审核，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报材料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作出了决议。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发行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 根据《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的决定, 股票上市交易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二) 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 (三) 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 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 并对照《首发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 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依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为伊莱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 发起人的资格、人数、住所、出资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起人为设立发行人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 发行人依法缴纳了出资，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营业执照，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七) 发行人设立相关事项经伊莱特有限董事会表决通过，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也未与债权人产生纠纷。发行人设立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 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 发行人资产完整。

(三) 发行人人员独立。

(四) 发行人财务独立。

(五) 发行人机构独立。

(六) 发行人业务独立。

(七)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合法存续，该等发起人均具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二) 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三)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在伊莱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的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 发行人自伊莱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时，伊莱特有限的全部资产已由发行人依法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六) 牛余刚、Riberas 兄弟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前身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及股权变动未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发行人的各股东现均为其名下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股份均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权益调整、回购或者类似安排，亦未对所持股份所含的表决权、收益权做出任何限制性安排，所持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被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四) 投资人在《投资协议》《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项下享有的有关特殊权利已在本次上市申报基准日前全部终止，投资人与公司之间以及与其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以公司经营业绩或市值挂钩、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以公司股权、控制权变动等事项为实施内容的对赌协议、特殊安排或任何形式之约定，符合《监管指引第4号》的有关规定。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目前从事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FIHI Forging 在相关许可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符合当地法律法规，不存在影响其业务经营法律问题。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在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或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定并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以列示或概括描述的方式披露了关联方。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其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允，或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相关各方已经出具了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四)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Riberas 兄弟控制的企业 BIHI 不构成对发行人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除 BIHI 外，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牛余刚的妹妹牛丽萍控制的山东炬烽锻造有限公司、济南烽火锻造厂（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虽

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但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及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无收购计划。

（五）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或其他有关申报材料中已对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产、专利、注册商标、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

（二）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其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部分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况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部分土地、房产存在抵押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目前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况，亦未涉及重大产权纠纷或争议。

（四）根据 Baker McKenzie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FIHI Forging 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违反中国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部分所述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报告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减资的情形。

(三) 《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格式和内容、《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其他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有关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况。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以及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根据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已取得依法取得排污许可，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发行人环保投入及费用支出与处理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与发行人有关的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的负面媒体报道。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的相关项目中，风电齿轮箱锻件生产基地项目的环评批复正在办理中，预计取得不存在实质障碍，其他需要办理环评批复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有权的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复。

（四）近三年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因违反有关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已在有关部门备案登记。其中，超大型锻件技改升级项目已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批复，风电齿轮箱锻件生产基地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正在办理中。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发行人独立实施，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该等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三）发行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伊莱特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办法中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报告期内受到的有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的董事长牛余刚、总经理高玉和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

本所虽然未参与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的其他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作出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制定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济南融诚、济南融创、济南融瑞、济南融文、济南融昌、济南融盛、济南融汇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除部分离职人员及一名外部顾问外，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其他持股人员均为发行人或其下属子公司员工；

2.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已出具了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运作规范；

4. 发行人各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较低，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有关补偿承诺，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之“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二 本次发行相关承诺”部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作出的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四）锁定期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所持股份已按要求进行锁定，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之“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二 本次发行相关承诺”部分披露了相关锁定期安排。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第二条的规定出具了业绩下滑情形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之“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二 本次发行相关承诺”部分予以披露，并在“重大事项提示”中提示投资者关注。

（五）合作研发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在风电用稀土钢开发、水电用磁轭锻件、耐磨介质矿山应用分析、材料加工工程等方面进行研发合作，均签订了合作研发协议，对合作研发的内容和范围，各方权利义务，风险责任的承担、

成果分配与收益分成、保密措施等进行了约定。相关合作研发有效补充了发行人研发工作，对发行人研发工作和生产经营具有重要性。

（六）分红

经核查，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之“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股利分配政策”披露了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以及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并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之“重大事项提示”部分进行相应提示。

（七）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之“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行业的基本情况”部分披露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具体变化情况，相关趋势和变化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之“第三节 风险因素”部分披露了发行人实际面临的风险因素，每项风险因素的具体情形、产生原因、目前发展阶段和对发行人的影响。

二十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2. 发行人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3.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的决定，股票上市交易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伊莱特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承办律师：

王冰

王冰

承办律师：

苏付磊

苏付磊

承办律师：

姚阳光

姚阳光

2020年6月24日